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7
第七章	股東大會	21
第八章	董事會	40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8
第十章	公司經理	49
第十一章	監事會	51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4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62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7
第十五章	保險	68
第十六章	勞動管理	69
第十七章	工會組織	69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減資	70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2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75
第二十一章	通知	76
第二十二章	附則	76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二條、
第十九條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以京政體改股函〔2001〕25號文批准，並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國經貿企改〔2001〕1366號文確認，於2001年4月2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4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1420449(1-1)。

公司的發起人(以下簡稱「發起人」)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所研究所(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15號；法定代表人：饒子和)；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上地東里四區7號樓303-304室；法定代表人：王思紅)；浙江黃巖精細化學品集團有限公司(法定地址：台州市黃巖區城關柔極路5號；法定代表人：王啟鵬)；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橋路99號；法定代表人：董葉順)；朱以桂(身份證號碼：110108371223145)；樊蓉(身份證號碼：110105410518542)。

第2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四條

- 第3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郵政編碼：100083
聯繫電話：(8610) 80117503
傳真號碼：(8610) 80117026
- 第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擔任，由董事會選舉，並依法登記。
- 第5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 第6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 第7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8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五條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八條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七條、第
九條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十條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十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9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10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1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人為本，發展高新技術，實現技術與資本的有效結合，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創建世界一流企業，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十三條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醫用診斷試劑、醫療器械、儀器儀錶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製造、銷售；醫療器械及設備租賃；生物製品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租賃醫療器材及器械；法律、法規禁止的，不得經營；應經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法律、法規未規定審批的，企業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十四條

第13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據適用法律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中國境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14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15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十七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16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企業
境外發行
證券和上
市管理試
行辦法》第
十六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17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18條 公司在香港發行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

第19條 經北京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以京政體改股函〔2001〕25號文批准，公司可以發行普通股70,017,528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0,017,52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公司股本總額為70,017,528元人民幣。

第20條 經相關部門批准，公司發行33,000,000股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外資股（H股），佔公司發行後普通股總數比例約33%。

增資發行股份後，公司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00,017,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股本總額增為人民幣100,017,528元。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H股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普通股100,017,528股，若前款所述發行H股的牽頭經辦人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為104,517,528股。若未考慮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在發行H股後的總股本中，發起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所研究所持有31,308,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31.30%；發起人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4,506,14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4.50%；發起人浙江黃巖精細化學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51,49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5.95%；發起人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500,87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3.50%；發起人朱以桂持有1,050,26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1.05%；發起人樊蓉持有700,1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0.70%。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不少於33,000,000股(未考慮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33%；而最多可達37,950,000股(其中計算了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約為36.31%。

經相關部門批准，公司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1,286,143股(「2010年定向增發」)。

2010年定向增發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31,303,6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股本總額增為人民幣131,303,671元。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H股及2010年定向增發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普通股131,303,67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所研究所持有31,308,576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3.84%；上海複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506,143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18.66%；自然人吳樂斌持有3,500,878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67%；杭州埃夫朗生化製品有限公司持有3,301,492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52%；發起人朱以桂持有1,050,263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0.80%；發起人樊蓉持有700,176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0.5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65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約為2.02%。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64,286,14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約48.96%。

經相關部門批准，公司定向增發內資股13,403,505股（「2016年定向增發」）。

2016年定向增發完成後，公司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44,707,17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4,707,176元。

公司經前款所述發行內資股及2016年定向增發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普通股144,707,176股，其中，發起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所研究所持有31,308,576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1.64%；北京碩澤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4,506,143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16.93%；北京君鳳祥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213,503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4.98%；自然人吳樂斌持有3,500,878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42%；杭州埃夫朗生化製品有限公司持有3,301,492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2.28%；發起人朱以桂持有1,050,263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0.73%；發起人樊蓉持有700,176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0.4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8,840,002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約為6.11%。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64,286,14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為約44.42%。

第21條 公司在發行H股之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17,528元，為實收資本，已報公司登記管理機關備案。

公司在2010年定向增發完成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17,528元，為實收資本，已報公司登記管理機關備案。2010年定向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31,303,671元。

公司在2016年定向增發完成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1,303,671元，為實收資本，已報公司登記管理機關備案。2016年定向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44,707,176元。

第22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二十二
條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2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24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二十一
條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25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二十三
條

第26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
十七條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27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二十四
條、第
二十五
條、第
二十六條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變更登記後，應根據境外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做出公告。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28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1) 公司名稱；
- (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
- (4) 股票的編號；
- (5)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29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三十九
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股票進行質押的，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需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上限。

第30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

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31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4)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32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33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且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的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其它被公司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需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做出拒絕登記的書面通知。

第34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對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參考
《公司法》
第一百
三十
九條

第3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三十二
條

第36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37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關於行使權利發行權證於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有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38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39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40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三十三
條

香港聯合
交易所
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
(以下簡稱
「上市規
則」)附錄
三(以下
簡稱「附錄
三」)第20
條

- A.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但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時，應容許公司可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款的規定暫停辦理香港登記冊的股東登記手續；
 - B.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41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三十八
條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42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43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44條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45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46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三十六
條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47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三十七
條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48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四十一
條

第49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6)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
- (1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授權董事會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50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八十一
條

第51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52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四十四
條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53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四十六
條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54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四十七
條

第55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四十八
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6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57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第58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59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及通知發出日下同）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第60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61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五十六
條

第62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按本章程第59條規定的時間，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或者本公司官方網站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63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八條

第64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65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六十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8條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66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67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六十四
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8條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及於會上有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9條

- 第68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69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70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 第71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72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73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74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九條

股東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者稱「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會計算在內。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4(3)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4(4)條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75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七十九
條

第76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77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七十七
條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5)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4(3)條

但以上第(4)段的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第7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7)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七十八
條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21條

第79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但應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

第80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八十二
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81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八十三
條

第82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八十四
條

第83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84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六十八
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85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八十六
條

第86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87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條

第88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89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

第90條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條

第八章 董事會

第91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至少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

上市規則
第5.05條

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
規則》第四
條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第9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4(3)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及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如下要求：

- (1) 獨立於公司股東；
- (2)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

- (3)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上市規則之要求具有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專長；及
- (4)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

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93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九條

第94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95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
- 第96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
- 第97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五條
- 第98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二條
- 第99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五條

第100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
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6)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01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
十二條、
第一百一
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02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
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或者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103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
十七條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04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二分之一以上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105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
十八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106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107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
十三條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及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保存期限10年，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108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應當對該決議事項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的表決權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總數，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
十九條

第九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109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承擔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要求的義務，享有相應的工作職權，並獲取相應的報酬。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
十三條

第110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法律、法規知識及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111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公司總經理、財務負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112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條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章 公司經理

第113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選任。

第114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
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
十七條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
十八條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15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116條 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117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118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公司經理。

第119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
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十一章 監事會

- 第120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 第121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 (1)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 (2)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122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位股東代表和一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第123條 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124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監事提議，可隨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
十六條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它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則該決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125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
十五條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7)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8)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126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127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28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九十五條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129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30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131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共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132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出的事：

- (1)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高級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33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34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135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136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137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138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無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139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140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141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142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143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44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145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第146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帳、收支帳或財務摘要報告，及其它法例規定需附載的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14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表附表中加以說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14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149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結束後的45天內公佈季度或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9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上市規則
第18.03、
18.53及
18.66條

第150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
十二條

第151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152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153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54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55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分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有關條例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156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第157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
十五條

第158條 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所需外匯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159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160條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第161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162條 (1) 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2) 對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公司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a)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領取任何股息；及

(b) 於12年屆滿時，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63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164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165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1)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3)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66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7條

第167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68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做出決定。

第169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者
-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十五章 保險

第170條 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在中國註冊的其它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及其他保險條款和投保期，由董事會參照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六章 勞動管理

第171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172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依據行政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第173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174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十七章 工會組織

第175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職工有權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減資

第176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買其股份。

第177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
十二條、
第一百七
十三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78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
十五條、
第一百七
十六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79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
十七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180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
十八條

第181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
十八條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182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
十九條

- (1)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5)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第183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182條第(一)項情形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
十、一百八
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182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18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
十三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8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
十二條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18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
十四條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
- (2) 所欠稅款；
- (3)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187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
十五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188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
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該等公告需於報章刊登）。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18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
十九條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190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16條

（1）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191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第一百
九十條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192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第193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194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195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196條 本章程以中文編製，以最近一次股東大會通過的中文文本為準。

第197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的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將修改權授權給董事會。

第198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吳樂斌